

# 韩国首尔国立教育大学与中国河南师范大学 学术交流协议

## 1. 交流目的

本着互相尊重、平等互利和良好合作的原则，旨在建立相互合作的学术活动、提升具有国际前瞻的教师培训和促进学术和文化交流，河南师范大学与首尔国立教育大学同意签署此学术交流协议。

## 2. 学术交流条款

两校间的学术交流项目可以通过以下活动实现：

- 2.1 教职员的交流
- 2.2 本科生和研究生的交换
- 2.3 双方学术研究成果的共享
- 2.4 有关学术期刊和出版物的交换
- 2.5 教育研究项目的合作
- 2.6 其他文化和教育活动的交流

## 3. 实施方式

- 3.1 双方应指定有责任心的工作人员来负责学术交流项目；
- 3.2 上述提到的负责成员适用于一切为促进学术交流项目能够提供相关信息的人员；
- 3.3 基于此协议的学术交流项目适用于根据备忘录签订协议的项目或者通过提前协商签订协议的单项合作项目；

## 4. 交换费用安排

- 4.1 派出方的教职员和学生应当承担相关交流费用，但是可以向接收方学校申请补助；
- 4.2 分享学术成果或者相关领域的学术期刊，应由提供方负担费用；
- 4.3 合作研究项目和教育学术交流活动的相关费用另行商议。

## 5.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时五年内有效。协议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并在协议终止前完成。

## 6. 协议修改

经双方同意可以修改本协议。协议的修改须在协议到期前六个月提出并经双方讨论同意。

## 7. 协议的保存

本协议分别由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金慶成

校长：金慶成 教授 博士  
韩国首尔国立教育大学  
日期：2016年5月27日

校长：常俊标 教授 博士  
中国河南师范大学  
日期：2016年5月27日

常俊标